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1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公關組

連絡人：周晏如科長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2070

編號：03—079

行政裁罰乃法治常態 沒人唬弄立委

今(6)日有學者投書「官僚正在唬弄立委們」一文，對本部顯有誤會。

按人民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，由行政機關制裁，乃民主法治國家普遍存在之制度。舉凡稅賦、交通、環境保護、動物保護、建築管理、社會行政等法規，都有行政裁罰之規定。如果當事人不服裁罰之內容，可以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，最終仍需受司法審查，並非行政機關可專斷獨行。至於訴願法第 93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係為免當事人藉救濟而脫產，若因此即謂「有違憲疑義」，則我國現行法近千種罰鍰規定豈不全都違憲？果真如此，何以過去不見學者提起，至討論食安法之修正，才突發此議？

再者，行政裁罰是實施已久之現行制度，無論食安法是否刪除法人罰金刑之規定，都會繼續存在，至於行政裁罰制度之檢討，並非本次修法應關注之重點。過分強調，反而模糊真正應討論之焦點。

法務部針對食安法所面臨之問題提出修法意見，純是就事論事，協助衛福部解決一事不二罰引生之爭議，並適當回應民意，被指「唬弄立委」，實欠公允。